**土壤污染防治与“污染担责”对土地投融资及争议解决影响交流会**

**（上海专场）**

**邀 请 函**

**主办单位**：**上海国际仲裁中心**

**支持单位：**中伦律师事务所、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、上海典韵律师事务所

**活动时间**：2019年10月29日下午14:00-16:15

**活动地址**：上海市黄浦区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3楼会议室

**参会对象**：关注环保和并购融资风控及争议解决的律师、企业法务、金融机构及企业投融资风控高层管理人员等。

**活动背景及目的**：

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确定了“污染担责”等基本原则。该法施行后房地产投融资交易中潜藏着的“毒地”风险，一旦被引爆，谁来承担损害赔偿和修复责任？金融机构对抵押融资的土地如何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？涉及相关房地产并购的交易合同应如何约定防范“毒地”风险及责任承担？在交易后一旦出现“毒地”引发房地产投融资及并购交易纠纷，争端如何解决？污染场地通过何种方式才能获得再生？

本次交流会，旨在促进各方的交流研讨，从而能保护土壤环境和投融资交易风控。

**活动议程**：

13:30-14:00 嘉宾及学员签到

主 持 人：上海典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培朝律师

14:00-14:20   主题：用环保视角分析土地投融资及并购争议

王唯骏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、仲裁员

14:20-14:40 主题：污染场地修复与借力PPP模式

周月萍，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（主审工程、PPP）

14:40-15:00 主题：土壤污染防治与绿色信贷

于秀东，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
15:00-16:00主题：污染场地的再生：美国超级基金场地修复的案例分享

美国佛蒙特法学院院长Professor Thomas McHenry 托马斯.马克利教授

美国佛蒙特法学院林燕梅女士同声传译

16:00-16:15互动交流

（以上专家已初步接受邀请，具体发言人员以会议前的最终通知为准）

**报名方式：**

请点击链接**http://xiejuntz.mikecrm.com/h6MGmL9**或长按识别二维码提交报名信息，会议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5号，主办方会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，报名是否成功请以最终的报名确认邮件为准。

会务组联系方式：

周老师：158 0036 6139

邮箱：[dianyunls@163.com](mailto:dianyunls@163.com)